

试卷打印合同书

甲方：桂平市凤凰小学

乙方：广西桂平市辉泰雅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印制试卷一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印制内容及金额：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份)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印制 2024 春期末抽考语数试卷		330	2.54	838.2	
印制 2024 春期末语数试卷		920	2.54	2336.8	
印制 2024 期末英语试		1265	0.6	759	
合计				3934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双方确认样式后，十天之内印制好。

三、付款方式：货款按甲方要求时间点验收合格后付清。

四、印刷质量标准：

1. 甲方应认真审核设计制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开印。乙方根据甲方设计制作图文打印。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作工艺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刷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与清样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按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更改或重新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保留索赔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及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由仲裁机构仲裁。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盖章）：广西桂平市辉泰雅包装有限公司

签字：李天健

日期：2024年6月20日